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志中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志中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就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「被告汪志中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及法院判刑後，猶未思積極戒毒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，自屬可議；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，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，仍應非難。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檢察事務官訊問時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雖係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惟該玻璃球並未扣案，現下落不明，且非違禁物，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，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

01 性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
05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林維斌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游斯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毒偵字第4288號

23 被 告 汪志中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
25 ○○○○○○）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2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

28 ○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汪志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9日執行完畢釋
06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083、7411號為不
07 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08 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9
09 日晚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居所，以將第二級
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燃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
11 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涉他案，
12 於113年6月20日1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
13 為警拘提到案，經警徵得其為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
14 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：

18 (一) 被告汪志中之自白。

19 (二)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
20 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61號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21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23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9 檢 察 官 陳旭華